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松养心胶囊循证医学研究结果发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参松养心胶囊循证医学研究公布的结果是参松养心胶囊在医学研究领域取得的新进展,为临床应用参松养心胶囊治疗慢性心衰伴室性早搏提供了确切的医学证据,并未增加该药品原有的适应症范围。公司预计该项循证医学研究结果的发布将对参松养心胶囊的销售产生积极影响,但产生影响的时间和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参松养心胶囊简介

参松养心胶囊是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创新的络病理论指导下自主研发的专利中药,2003年取得生产批号,2004年开始上市销售。

2008年已经完成的参松养心胶囊治疗心律失常1476例循证医学临床研究证实,参松养心胶囊对于快速心律失常、缓慢性心律失常、快慢综合症均具有良好疗效。参松养心胶囊以其理论创新、疗效确切、快慢兼治的显著特点,获得200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并列入国家医保甲类品种,目前已进入2012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参松养心胶囊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74,904.08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30.08%;2014年1-3月实现销售收入21,218.8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26.49%。

二、本次参松养心胶囊循证医学研究

循证医学再评价又称药品上市后再评价,是国际公认的验证产品疗效与安全性的公正科学方法。

本次参松养心胶囊的循证医学研究主要针对慢性心衰伴室性早搏。我国大约有400万心衰患者,70%以上心衰伴有室性心律失常,这是心脏性猝死的主要原因,目前治疗常用的抗心律失常药物多数具有导致心律失常副作用,甚至增加死亡率。为解决世界性治疗难题,为医学界、为患者筛选疗效确切、安全性高的治疗药物,2012年4月26日启动了由高润霖院士、张伯礼院士、张澍教授担任顾问,中华医学会心电生理和起搏分会主任委员、武汉大学人民医院院长黄从新教授牵头,联合全国30家三甲医院共同完成的参松养心胶囊循证医学研究,纳入465例患者,历时两年,在慢性心衰标准化治疗基础上,治疗组服用参松养心胶囊,对照组服用安慰剂。

2014年8月10日,在北京召开的第二届国际中西医血管病学大会上发布了该项循证研究结果:参松养心胶囊可显著减少室早发生频次,提高心衰患者心功能,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安全性高。这一研究结果解决了目前抗心律失常西药因致心律失常、恶化心功能等副作用限制心衰患者长期用药的窘境,填补了目前心衰伴室性早搏的临床药物治疗空白。该项研究已在中国和美国循证医学注册中心注册。

本次循证医学研究结果的公布是参松养心胶囊在医学研究领域取得的新进展,为临床应用参松养心胶囊治疗慢性心衰伴室性早搏提供了确切的医学证据,并未增加该药品原有的适应症范围。公司预计该项循证医学研究结果的发布将对参松养心胶囊的销售产生积极影响,但产生影响的时间和程度还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4-045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4年8月6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9: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由监事胡晓峰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唯一事项:

关于选举胡晓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鉴于翁亦然先生已提交书面辞呈,请辞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选举公司监事胡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职期限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8月12日

附:胡晓峰先生简历

胡晓峰,男,汉族,1958年11月出生于安徽芜湖,中共党员。1982年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航空发动机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一级高级经济师。历任陕西飞机工业公司设计员、团委书记、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汉中航空工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中航二集团飞机部部长;中航工业飞机公司总经理、分党组副书记。2005年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中航工业发动机董事、中航工业直升机董事。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32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8月11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于叶舟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124,079,0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0.46%。其中:

2、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人,代表股份120,446,3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28%;

3、参加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人,代表股份3,632,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1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提名周光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2,746,2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9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1%;

2、审议《关于提名刘开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24,006,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上风高科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7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10日~8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0日下午3:00至2014年8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4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73,980,8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42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270,967,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53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013,3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3,851,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52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29%;弃权121,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44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石狮阳光城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3,851,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529%;反对129,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4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 086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买概况

2014年8月7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报名参与竞买受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扎布耶"或"标的企业")20%股权项目(以下简称"转让标的"),授权公司管理层在31,000万元人民币挂牌价的基础上参与竞买日喀则扎布耶20%股权,并根据竞买的具体情况在竞买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确定总体竞买金额及办理股权竞买、签署与本次竞买相关的合同、协议、文件及办理与本次竞买有关的其他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参与竞买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二、竞买进展情况

2014年8月9日,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参与竞买受让日喀则扎布耶20%股权项目,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以31,100万元人民币成为转让标的最高报价人。公司已按照西南联交所交易规则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意向协议》。若日喀则扎布耶其他股东就该转让标的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将以31,100万元人民币受让该转让标的,并另行与矿业总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若公司未能按照前述确定的交易价格受让日喀则扎布耶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转让标的,矿业总公司将依据《产权交易意向协议》扣收公司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三、风险提示

根据西南联交所《关于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函》:鉴于在公开挂牌转让公告期届满当日(2014年8月7日)17:00前按照公开挂牌转让公告的要求向西南联交所提交申请受让转让标的并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矿业")和公司,西藏矿业作为日喀则扎布耶现有股东可以就转让标的行使优先购买权。若西藏矿业在收到矿业总公司通知后10日内确定愿意按照上述交易价格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公司本次竞买失败;若西藏矿业逾期未作出表示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则公司可以按照上述交易价格受让日喀则扎布耶20%的股权。

公司竞买日喀则扎布耶20%股权事宜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4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4年8月11日完成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草案)》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3年5月30日,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3年6月17日,英飞拓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13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对6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授予价格为13.28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英飞拓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4年6月13日,英飞拓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英飞JLC3

2、期权代码:037665

3、期权有效期:36个月

4、期权行权:分2期行权

5、股票期权授予日:2014年6月13日

6、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95万份。

7、股票期权行权价:13.28元/股

8、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业务)人员合计66人			195	100%	0.42%
合计66人			195	100%	0.42%

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告所列一致,未有调整。详细请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业务)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8月1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OPCON螺杆膨胀发电机设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快速掌握世界先进的螺杆膨胀发电机技术,缩短OPCON螺杆膨胀发电机进入中国市场的时间,董事会同意公司购买OPCON生产的2台专业设备,型号分别为:Opcon Powerbox ORC-HT 和Opcon Powerbox WST ,合同总金额为1100万元人民币。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之女林纯在OPCON公司担任董事,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汝捷(董事长)、陈义金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已与瑞典OPCON AB公司(以下简称"OPCON" 或"OPCON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拟与OPCON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螺杆膨胀发电机业务。现公司为快速掌握世界先进的螺杆膨胀发电机技术,缩短OPCON螺杆膨胀发电机进入中国市场的时间,公司拟购买OPCON生产的2台专业设备。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之女林纯女士在OPCON公司担任董事,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OPCON螺杆膨胀发电机设备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董事长)、陈义金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及型号	发电量	数量	金额(人民币)
Opcon Powerbox ORC-HT	600KW	1套	800万元
Opcon Powerbox WST	575KW	1套	3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瑞典OPCON AB 公司全称为OPCON AKTIELABOG ,总部地址位于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市。公司注册日期为1986年5月29日。OPCON AB公司的股票在纳斯达克OMX 斯德哥尔摩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名称为 "Opcon",注册号为556274-8623。OPCON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高效、资源有效利用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营销。OPCON是世界螺杆膨胀发电机技术的领导者,其技术水平在全球范围内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其设计的螺杆膨胀发电机产品成熟,废热回收发电效率高,性能稳定,安全可靠。

雪人股份持有OPCON 公司17.01%的股份,为OPCON公司第二大股东。

2、履约能力分析

OPCON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采购价格为OPCON公司上述两套设备的出厂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价格

一套Opcon Powerbox ORC-HT价格为8,000,000元人民币, 一套Opcon Powerbox WST价格为3,000,000元人民币,两套设备总价为11,000,000元人民币,包括海外运输的包装成本,买方应承担在买方国家所产生的相关税费。

2、支付条款

这个支付计划根据不同的交货时间以及便于根据不同的参考设施进行管理的可能性, 分为Opcon Powerbox ORC-HT的一部分和Opcon Powerbox WST的一部分。买方同意在到期日支付所有的发票款项。如果买方对发票或发票中部分条款有异议,买方必须在8天内书面通知承包方。如果没有在截止日前通知到,买方将被视为已完全接受发票。发票中部分金额有争议的,则无争议的金额必须在到期日前支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OPCON公司是全球螺杆膨胀发电机技术的创始者, 其技术水平在全球范围内处于绝对领先地位,雪人股份与OPCON合作共同从事螺杆膨胀发电机在中国和部分区域的生产和销售。本次购买设备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双方的合作,加快OPCON螺杆膨胀发电机进入中国市场。同时,本次购买设备有助于公司快速掌握世界先进的螺杆膨胀发电机技术,快速进入螺杆膨胀发电机市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需求及公司发展目标。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OPCON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7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公司于2014年8月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500万元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于2014年8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子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格林美")于2014年8月8日与招商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于2014年8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60期A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60期A款

2、产品编码:14ZH160A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起始日:2014年8月8日

6、到期日:2014年11月6日(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认购资金总金额:16,5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挂钩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全球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欧元/美元汇率

10、预期年化收益率: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大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年化收益率为4.50%;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小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或大于等于汇率观察期间上限,年化收益率为2.80%。

11、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期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一档的收益率。

(2)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4)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募集规模低于1亿元,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5)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发布产品信息,投资者应主动及时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以及其他非工商银行过错原因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当预留在工商银行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其联系方式变更,工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与投资者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较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7)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8)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12、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179号理财计划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179号理财计划

2、产品代码:52179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期限:91天

5、起始日:2014年8月8日

6、到期日:2014年11月7日(若为中国法定公众假日及纽约公众假日顺延)7、币种:人民币

8、认购资金总额:荆门格林美5,000万元,天津格林美7,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预期理财收益率:若股票指数期末价格高于期初价格,则理财收益率为4.7%(年化);若股票指数期末价格低于或等于期初价格,则理财收益率为4.5%(年化)。

11、产品风险提示:该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欠缺信息传递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12、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深圳分行利得盈2014年第171期保本型产品

1、产品名称:深圳分行利得盈2014年第171期保本型产品

2、产品编码:SZ02014LDY050A17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期限:50天

5、起始日:2014年8月11日

6、到期日:2014年9月30日

7、币种:人民币

8、认购资金总额:17,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预期最高理财收益率:4.15%(年化)

11、产品风险提示:该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12、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除上述披露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外,不存在其他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意见详见2014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76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权收购和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现金30,000万元收购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樊启鸿、樊红杰持有的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宁达")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收购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近日,扬州宁达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扬州宁达本次工商变更完成之后,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变更	曾杨清	许开华
原股东/发起人名称变更	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樊启鸿、樊红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樊启鸿、樊红杰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4-2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在上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陈劲、独立董事郭建南、独立董事谢获宝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伟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郭建南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董事会同意推荐朱伟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委任朱伟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职务。

朱伟明先生的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伟明先生简历:

朱伟明,男,1972年10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纽约州立大学时装学院访问学者,北卡罗纳州立大学访问学者,浙江省高校优秀青年教师,曾任浙江大乐制衣有限公司经理,现为浙江理工大学服装学院副教授,任服装品牌研究所执行所长,长期专注研究服装品牌运营管理、时尚经济与商业模式。

截至公告日,朱伟明先生无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伟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4-2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